沅江市统计局2021年度人口普查专项资金

绩效评价报告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根据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有关规定和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》精神，沅江市于2020年起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。普查工作分三个阶段（2020年-2022年）：准备阶段，普查登记阶段，数据汇总和发布阶段。

**（二）项目组织机构设置**

为加强组织领导，沅江市政府成立了沅江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，协调解决人口普查中的重大问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简称人普办）设在统计局，负责人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。下设综合组、业务组、宣传组、数据处理组、户口整顿组、执法监督组等六个工作小组。

**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**1、项目绩效总目标**

全面调查掌握全市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国籍、受教育程度、行业、职业、迁移流动、社会保障、婚姻、生育、死亡、住房情况等。为研究制定人口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，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，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口统计信息服务。

**2、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**

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：汇总普查数据、普查数据评估分析、发布人口普查数据公报、普查资料编撰、总结表彰等工作。

**二、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**

我局机关财务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,账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普查专项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、财政部《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》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，确保专款专用；年度项目经费支出安排计划经局党组讨论确定，实行专款专用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检查，杜绝挤占、截留、挪用现象发生。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**

2021年，沅江市财政局拨到我局的人口普查专项工作经费为65.17万元，资金已于当年全部拨付到位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**

2021年人口普查专项经费收入合计65.17万元，其中本级财政预算收入65.17万元。上年年末结转2.98万元。

2021年人口普查专项经费支出合计68.15万元，年末结转0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7.30万元，印刷费2.52万元，邮电费1.27万元，差旅费16.92万元，维护费1.37万元，培训费0.33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.49万元，劳务费17.21万元，其他商品及服务支出17.56万元，办公设备购置费用2.18万元。

**三、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**

**(一)项目的经济分析**

在项目预算控制上单位财务部门监管，及时按计划和进度使用经费，严格执行支出进度计划。在项目预算节约上，各人员在使用经费时，提前通知，提出经费使用要求及工作完成进度情况材料，确保档案材料收集完整，确保不超过当年预算。

**(二)项目的效率性分析**

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，有效促进统计局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证在人口普查期间没有因为经费不到位影响统计工作效果的情况。

**(三)项目的效益性分析**

我局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要求和计划安排，圆满完成了2021年人口普查工作任务：普查登记完成后，我局组织人员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，于5月发布了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》，并对普查数据进行了评估分析，撰写了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评估分析》，完成了全市53位百岁老人的现场比对登记。沅江市统计局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中获得“湖南省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。

**四、存在主要问题**

一是数据处理平台操作步骤复杂，反应速度慢，数据分析汇总时间长。二是乡镇数据处理人员素质不齐，业务不熟，个别乡镇的数据处理人员年龄偏大不会使用电脑。

1. 工作建议

一是聚焦高素质普查队伍建设，提高招聘要求，提升队伍整体素质。

二是加强全方位培训，提升基层统计人员综合素质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实施。

沅江市统计局

2022年7月22日